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芮瑄即郭美雪即江郭美雪

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1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02 113年4月12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所有如
03 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之財產價值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99,
04 539元，高於債權總額108,945元，經債務人解繳足額清償之
05 現金108,945元至本院，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尚
06 屬單純，乃於114年1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
07 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於114年1月7日
08 公告分配表，待分配表無人異議後依職權分配上開款項予各
09 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
10 財產108,945元已分配完結，本院遂於114年2月5日以113年
1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
12 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3 字第30號卷查明屬實，先予敘明。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
15 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6 (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於清算程序開始
18 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有餘額」
19 及「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可處
20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債權人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年所得及財產變
22 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請詳查消債條
23 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對相對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
24 責。

25 (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關於債務人聲請免責一
26 事，請法院依職權裁定。

27 (三)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罹患癌症併轉移，甫出院三個月追
28 蹤中，身體仍在恢復期，目前無工作。另債務人每月個人生
29 活必要費用約為17,000元。

30 四、經查：

31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1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
0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03 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時（即113年4月12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
05 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06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7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08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
10 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
11 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12 2.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13 裁定自113年4月12日下午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
14 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審認債務人有無薪
16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
18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
20 情形。經查，債務人主張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
21 罹患癌症併轉移，甫出院三個月追蹤中，身體仍在恢復
22 期，而無工作能力，生活仰賴同住友人供食，需用錢時會
23 以保單借款，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等語，業
24 據其陳明在卷，並提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
25 人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而審酌債務人身體
26 狀況不佳，特別是惡性腫瘤併移轉患者或需接受化療，或
27 需常往返醫院就診治療，實較難從事工作，雖有健保，然
28 仍需支出部分治療之醫藥費用，且債務人生活費用並未逾
29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30 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參
31 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債務人之主張

01 未違常情而為真實。另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並無
02 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業經其陳報在卷，復有
0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稽（司執消債清卷第102
04 頁）。綜上，堪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
05 月並無固定工作收入，全需仰賴同居友人供生活照顧或保
06 單借款，顯與上述「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07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8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
09 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從而，應認本件聲請人並無
12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3 (二)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4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5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
16 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
17 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
18 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
19 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
20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21 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
22 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23 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4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
2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6 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
27 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
28 足當之。

29 (2)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2年12月13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
30 債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
31 聲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

01 他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
02 第134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
03 亦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
05 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
06 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07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
08 由：

09 (1)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
10 之說明及證明（調解卷第15-36頁、消債清卷第55-71
11 頁、司執消債清卷第81-84、125-128頁），而債權人對
12 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因此尚難認定債務人有故意隱
13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
14 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行為。

15 (2)又本院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債務人是否領有相關補
16 助乙情，業據其於113年6月24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3086
17 9976號函覆稱：債務人自111年1月起迄今未列冊本是低
18 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未具身心障礙者資格，未領取身
19 心障害者生活補助、婦女及兒童少年相關福利補助等
20 語，足證債務人並未領取社會福利，是債務人就其是否
21 有領取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
22 相關補助金，已詳實陳報，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23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4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無消
25 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6 (3)另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即已將保單情況陳報到院，並提
27 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
28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憑，足徵債務人並無未陳報之
29 保險契約，因此難認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30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況系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
31 司之保單解約金亦經本院列入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

01 中，益證債務人並無在清算程序中隱匿、毀損應屬清算
02 財團財產之情。

03 (4)是以，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
04 予不免責之事由。

05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
06 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
07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08 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0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11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12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9 書記官 林政良
20

附表：		
編號	財產明細及價值	處分方式
1.	第一銀行大溪分行存款3,350元	業經債務人解繳足額清償金額108,945元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2.	淡水竹圍郵局存款13元	
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解約金496,176元	